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2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翁聖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翁聖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翁聖育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

01 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2 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
03 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
04 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
05 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06 (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
08 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09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10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末按依刑
11 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
12 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
13 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
14 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
15 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
16 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3項亦有明
17 定。

18 三、本院經詢問現在監執行之受刑人翁聖育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
19 案件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定應執行刑陳
20 述意見表附卷可參，是本院已依法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
21 會，先予敘明。

22 四、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23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
24 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
25 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6 可稽。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前雖經為緩刑之宣告，然
27 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0年度撤緩字第4
28 8號裁定撤銷緩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9 各該刑事判決書及刑事裁定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
30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2罪，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訴字第717號
31 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等情，有上揭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及刑事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參，惟參照前揭說
02 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數罪應定執行刑，本院自可更定
03 該等罪之應執行刑。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
04 金之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刑
05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
06 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受刑
07 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向本院提出
08 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受刑人民國113年9月20日定刑聲
09 請切結書、113年10月28日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各1份在卷
10 可參，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
11 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總
12 和(有期徒刑5年10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
13 於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有期徒刑4年4月)。準
14 此，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檢察官聲請就上開
15 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適當，應予
16 准許。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
17 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
18 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如附表所
19 示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就如附表所示
20 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玲櫻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陳菁徽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